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2）5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uwq66x，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10-445202-04-01-432162）位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楼南侧（地理坐标：E116° 23' 54.198" , N23° 34' 7.373"）。服务范围主要为东阳街道、东兴街道、东升街道，厂区占地面积为 16985.7m²，建设内容为：1. 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位于揭阳楼南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建设形式为半地下式。2. 新建一根 DN1000 压力污水管，设计起点位于东山区 2#污水泵站，设计终点位于本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管长约 2km。3. 对临江北路北河大桥至东山区 2#污水泵站段现状 DN1000~DN1400 沿江截污主管进行检测、修复和新建，涉及管长约 7.3km。4. 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 DN300~DN600 压力管道，管长约 2.5km，将厂区尾水引至龙石村、望龙头村附近水体，作为生态景观用水。5. 新建榕城

区北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黄岐山大道以东、环市北路以南和临江北路以西区域，污水管道管径 DN300~DN800，总长度约 24.24km。项目总投资 62696.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696.2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分离出的污水等经预处理后一同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严格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源处理，应对产生恶臭影响较大的处理工艺或单元进行全封闭，采取加盖、加罩密封，通过风管收集并输送到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并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美化绿化。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方式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所排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脱水后污泥交由相应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并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 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者，COD、BOD₅、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

3.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及 4类标准。

五、按规范化完善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547.5t/a，氨氮≤27.38t/a。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

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须按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完善用地调规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一、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